

安徽科技学院文件

校科发〔2010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科技学院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科技学院预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、处，校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，努力提升科研水平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安徽科技学院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科技学院预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安徽科技学院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贯彻落实我校《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校科发〔2010〕76号），进一步调动我校青年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，培养其科研能力，促进我校青年科研人员更好更快地成长，结合我校学科发展实际，特设立“安徽科技学院青年科学研究基金”，并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

- （一）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满35周岁的在职人员；
- （二）在校工作期间未受到过项目资助。

第三条 下列人员优先申报立项（须提供支撑材料）

已经立项建设的各级别重点学科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科技创新团队成员。

第四条 校青年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，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不超过1万元，人文社科类资助经费不超过5千元。

第五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

- （一）基金申请每两年一次；
- （二）申请者须填写《安徽科技学院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申请书》，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签署意见后统一报学校科研处；
- （三）评审工作由科研处组织，实行校内外专家相结合的评审机制。

第六条 经费的管理

基金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,但不得用于招待费及购买办公用品。

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管理

(一)项目执行期间,受资助者每年年底应向科研处提交书面年度报告,汇报项目的实施、进展情况以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等;

(二)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,受资助者应向科研处提交书面结题报告及经费使用总结报告,科研处组织验收,并公布验收结果;

(三)受资助者在资助期内应完成下列考核指标之一:

- 1、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市(厅)级以上非自筹研究项目;
- 2、主持横向项目并且到账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2万元,人文社科项目不低于1万元;
- 3、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二类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三类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;
- 4、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专利1项;
- 5、研究成果被有关政府部门采纳(以采纳证明为准)。

以上指标内容须与受资助课题直接相关。受资助者在受资助期间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形成学术咨询报告以及鉴定、上报成果等,应标注“受安徽科技学院青年科学研究基金资助”。

第八条 基金资助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等事宜,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科技学院预研项目管理办法

为加强科学研究工作，提高学校申报国家和省级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的质量和能力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校科发〔2010〕76号），我校将对基础研究类项目实行预研和储备制度。为加强预研项目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预研项目的类型

（一）国家“973”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；

（二）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要求

（一）选题有创意，瞄准学科前沿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行业问题的项目；

（二）体现学科交叉、综合，探索科学基本规律的项目；

（三）能发挥优势和特色，体现我国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要求的项目。

第三条 申报人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的年龄要求：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满55周岁的我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人前期的基础研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近两年主持或参加过基础理论研究项目；

2、近两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基础理论研究论文2篇以上；

3、上一年申请的国家级或省级基础研究项目评价较好。

第四条 预研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数量：每年原则上资助国家级预研项目 4-6 项，省级预研项目 8-10 项。

(二) 预研周期：研究周期一年。每年 10 月开始申报评审，次年 1 月立项实施，12 月结题验收。

(三) 资助金额：国家级项目预研自然科学类资助 2 万元，社科类资助 1 万元；省级项目预研自然类资助 1 万元，社科类资助 0.5 万元。

(四) 评审程序：个人申报——校外专家评审——校内答辩——公示——校学术委员会研究——校长办公会审批立项。

(五) 项目考核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在二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（至少有清样和用稿通知）；

2、即将出版相关专著（已有清样）；

3、研究论文（报告）经专家评审为 B 等以上；

4、同类研究申报国家级课题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